

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2022 年施政報告》 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加強支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措施詳情。

背景

2. 為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公布實施多項加強支援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措施，包括提供一筆過撥款協助幼稚園改善校舍的通風狀況，創設「健康校園」；幫助學校將行政電子化和提升效率，發展成為「智慧幼稚園」；加強支援幼稚園舉辦校本活動推動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培養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優化搬遷津貼，鼓勵更多幼稚園搬遷以進一步改善校舍環境。有關詳情見下文第 3 至 8 段。

詳情

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3. 教育局於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號](#)，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兩項一筆過津貼，協助幼稚園採購通風檢測服務及購買空氣淨化機。為進一步協助幼稚園推行改善校舍通風狀況的措施，以創造「健康校園」，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改善幼稚園校舍的通風

狀況。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上限為 4 萬元的津貼。津貼詳情請參閱[附錄 1](#)。

「智慧幼稚園」津貼

4. 為提升學校行政效率，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推動學校行政電子化。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上限為 8 萬元的津貼。津貼詳情請參閱[附錄 2](#)。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5. 為進一步支援幼稚園推動學生認識中華文化，教育局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協助幼稚園舉辦校本活動，幫助兒童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及藝術，培養國民身分認同。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按學生人數獲發一筆過津貼，兩個層階的津貼額上限分別為 5 萬元及 8 萬元。津貼詳情請參閱[附錄 3](#)。

搬遷津貼

6. 為鼓勵位處人口老化地區的幼稚園遷往新發展地區、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園遷往租金較低的校舍或政府擁有的校舍，以改善幼稚園的學與教環境，教育局在 2020/21 學年推行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一筆過 150 萬元的津貼。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現將 2022/23 學年的搬遷津貼增加一倍至 300 萬元，並將有關津貼延長至 2023/24 學年。2022/23 學年搬遷津貼的參加詳情已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105/2022 號](#)，並應與本通函一併閱讀。至於 2023/24 學年的申請，我們會適時發出通函邀請學校申請。

申請程序

7.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填妥載於[附錄 4](#)的申請表，並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幼稚園視學組。申請表（Word 格式）可在此網址（https://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下載。

8. 為讓幼稚園更了解津貼詳情，教育局將於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舉辦網上簡介會，課程編號為 KGE020220065。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

查詢

9. 如就上述加強支援措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u>措施</u>	<u>組別</u>	<u>電話號碼</u>
「健康校園」津貼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3107 2037
「智慧幼稚園」津貼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5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幼稚園視學組	2892 6104
搬遷津貼	幼稚園行政組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2023年1月6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參加資格

所有在 2022/23 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津貼的運用

2. 「健康校園」津貼（即「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上限 4 萬元的津貼。

3. 幼稚園須留意，是項津貼只可用於購買、更換及／或安裝與通風相關的設備，例如抽氣扇、鮮風機、百葉門，及進行提升或改善與通風相關的工程。如幼稚園已動用學校經費開展上述工程，幼稚園亦可以此津貼輔助有關工程的支出。就未能獲得業主同意之通風改善工程或安裝相關設備的情況，幼稚園可將是項津貼用於更換損壞／舊有的空氣淨化機，或購買與通風設備相關的消耗品，例如用於以早前本局提供的「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所購入的空氣淨化機的過濾網。另外，幼稚園不應將是項津貼用於屬業主責任的改善措施。

4. 如須進行非校舍業主之責任的工程或設備採購及安裝，幼稚園應先取得業主的同意（如適用）。幼稚園亦應與業主釐清相關工程及設備在租賃期間的保養及維修責任。如幼稚園計劃於現學年或未來幾個學年搬遷或停止營運、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進行改善通風工程，例如校舍的限制，幼稚園應考慮運用是項津貼於購買空氣淨化機，而不應進行永久工程或安裝設備作為長遠改善通風措施。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安排

5. 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並於 2023 年 3 月或以前發放津貼。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中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或學校經費，支付有關推行改善校舍通風狀況的措施的開支。幼稚園獲發津貼後，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是項津貼，並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 [附錄 5](#)「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

貼」(「健康校園」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如幼稚園有特殊情況，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6. 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7.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幼稚園教育計劃 「智慧幼稚園」津貼

參加資格

所有在 2022/23 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智慧幼稚園」津貼（即「津貼」）。

津貼的運用

2. 獲批津貼的幼稚園可運用津貼購買服務、軟件或器材以推動學校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點名、記錄學生出席情況／表現、處理收生事宜、收取費用或發通告予家長等工作）電子化，提升工作效率。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的安排

3. 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上限為 8 萬元的津貼。

4. 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並於 2023 年 3 月或以前發放津貼。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中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或學校經費，支付有關開支。幼稚園獲發津貼後，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是項津貼，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並交回 [附錄 6](#)「智慧幼稚園」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5. 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6. 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

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幼稚園教育計劃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參加資格

所有在 2022/23 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即「津貼」）。

津貼的運用

2.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豐富多彩。讓兒童體驗傳統文化，有助他們感受我國歷史文化的瑰麗和魅力，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2017 年公布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對幼兒的學習期望包括讓幼兒「初步認識中華文化及作為中國人的身分」。行政長官《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其中包括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推動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培養國民身分認同。獲批津貼的幼稚園可在 2022/23 至 2024/25 學年運用津貼舉辦校本活動，幫助兒童認識和欣賞中華藝術及文化，建立對國家的歸屬感。幼稚園應持守兒童為本的原則設計學習活動，確保內容切合兒童的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並根據校情，訂定合宜的學習目標和策略，設計全校性校本學習活動。活動應考慮其持續性、連貫性及效能。就此，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以下例子：

- 擬訂校本主題，設計及組織學習活動，幫助兒童持續探索、欣賞中國不同的傳統習俗、藝術和建築等；
- 在不同主題中滲入認識中國文化元素，因應學習內容購買活動或遊戲所需的資源，例如傳統樂器、玩意和服飾；
- 製作材料包／資源套，讓兒童製作或設計傳統手工藝，如剪紙、面譜，並作展示和分享；
- 安排參觀博物館或觀賞文藝表演，並設計之前的準備活動或之後的延伸活動，幫助兒童認識中國文化；以及
- 配合主題或閱讀計劃提供圖書，鼓勵兒童與家長閱讀有關傳統美德、寓言、中國名人故事等。

3. 幼稚園須注意，是項津貼不可用於採購電子設備（如電腦、攝錄機）或購買與電子產品或電子學習有關的服務，亦不可用於聘請員工。此外，由於有關活動及資源套的設計原則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須建基於教師對學童的了

解、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兒童的發展需要等，因此，幼稚園不得將學習活動設計、教材設計、擬備指引、進行示範等工作「外判」予外間機構。在教師完成設計、指引、示範等工作後，若有關資源套需要大量製作分派給學生，則可購買外間服務。

4. 在相關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展示該學年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包括活動簡介和兒童作品及／或活動的照片、影音，以便業界分享及借鑒良好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並讓持份者了解兒童在校的學習概況。如幼稚園不申請是項津貼，亦須在學校網頁上展示每學年的設計及成果，以營造專業交流的氛圍，收業界共同推廣中華文化之效。

發放津貼、財務及會計的安排

5. 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幼稚園如取錄 66 名或以下合資格半日制學生（一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相等於兩名半日制學生），津貼額上限為 5 萬元；取錄 67 名或以上合資格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津貼上限為 8 萬元¹。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可擔當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例如協助屬下的幼稚園合力設計校本學習活動，及製作所需的材料，以發揮協同效應²。

6. 教育局一般會於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並於 2023 年 3 月或以前發放津貼。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中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或學校經費，支付有關開支。幼稚園獲發津貼後，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是項津貼，並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附錄 7](#)「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7. 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1 教育局會以幼稚園 2023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人數，釐定幼稚園可申領「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上限。即使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津貼上限亦會維持不變。

2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批准及授權，可為轄下的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採購程序及會計要求詳見《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第 12 頁 64 至 66 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第 4.4.3(3)段。

8.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以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因此，幼稚園必須妥善保存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相片或影片。此外，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支援措施」申請表**

請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填妥本表格，並傳真及郵寄至
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傳真號碼：3104 0865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辦人：幼稚園視學組）

1. 本人為 _____（幼稚園名稱）之校監，
現確認本校—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 (a) 申請「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並計劃運用津貼購買、更換及／或安裝與通風相關的設備，及進行提升或改善與通風相關的工程。
 不會申請「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 (b) 申請「智慧幼稚園」津貼，並計劃運用津貼購買服務、軟件及／或器材以推動學校行政電子化。
 不會申請「智慧幼稚園」津貼。
- (c) 申請「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計劃在 2022/23 至 2024/25 學年運用津貼舉辦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
 不會申請「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但會運用學校現有資源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活動，並在學校網頁上展示活動設計和成果。

2. 本人／本校：

- (a)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及
(b) 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3號「《2022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加強支援措施
「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運用報告

請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
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1. 本校已就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有關「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所訂明之津貼的運用，在徵得業主同意下(如適用)，將津貼用於以下用途：

- 購買、更換及／或安裝抽氣扇 (數量：_____)
- 購買、更換及／或安裝鮮風機 (數量：_____)
- 購買、更換及／或安裝百葉門 (數量：_____)
- 購買、更換及／或安裝上述以外之其它與通風相關的設備 (請註明)：_____
- _____
- 進行以下提升或改善與通風相關的工程 (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由於下述原因[^]，本校未能實行擬定的長遠改善校舍通風狀況的措施，然而，本校已將津貼用於以下用途：

[^]原因：業主反對進行工程或安裝設備／學校將於短期內搬遷／其它 (請註明) *：_____

- 更換損壞或舊有的空氣淨化機 (數量：_____)
- 購買空氣淨化機 (數量：_____)
- 購買與通風設備相關的消耗品 (請註明)：_____
- _____

2. 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 _____ 元。

本人確認：

- (a)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的要求,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健康校園」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b)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智慧幼稚園」津貼運用報告

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填妥本表格，
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1. 本校已運用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有關「智慧幼稚園」津貼購買以下項目以推動學校行政電子化：
 - 服務；
 - 軟件；及／或
 - 器材。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智慧幼稚園」津貼
 - 已全數用完。
 - 尚有餘款_____元。

3. 本人確認：
 - (a)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的要求，備存獨立的帳目，妥善記錄「智慧幼稚園」津貼的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b)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註冊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日期：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運用報告

請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或以前**填妥本表格，
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津貼運用情況

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的要求運用「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在 2022/23 至 2024/25 學年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校本活動。活動設計和成果已上載至本校網頁供公眾閱覽。

2. 本校曾推行以下的措施，以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

- 目的：
- 幫助兒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
 - 培養兒童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
 - 教導兒童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

- 策略：
- 設計校本主題學習活動
 - 購買學習活動或遊戲所需資源
 - 製作材料包／資源套
 - 安排參觀或觀賞表演
 - 提供圖書，鼓勵兒童和家長閱讀
 - 其他：_____

詳情：

3. 請簡述成效。

4. 本校獲教育局發放_____元的津貼,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_____元。

聲明

本人確認：

- (a) 本校整筆「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皆用於舉辦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 讓兒童認識國家, 培養國民身分認同。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相片或影片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的要求, 備存獨立的帳目, 妥善記錄「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收支項目, 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 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 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及
- (c)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 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學校名稱：

學校註冊編號：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日期：

學校印鑑